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

审议最佳做法

审议最佳做法：最佳做法信息的获取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缔约方会议在第15/COP.10号决定中，决定《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未来的届会应审评最佳做法信息的获取情况。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就第13/COP.9号决定所列专题收集的信息确定建议的数据库，以便将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中现有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转到建议的数据库。

缔约方会议还请审评委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按照两个委员会各自的任务，共同努力，确定促进分析和传播最佳做法的方法，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审评委主席团建议在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拟选择建议的数据库的问题，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建议。主席团还请秘书处提出关于共享数据和获取缔约方所提交信息的构想，以便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和供缔约方会议酌情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因此，本文件包含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所确定的建议数据库；第二部分讨论向广大公众提供缔约方所提交的数据和信息的政策框架；第三部分讨论审评委和科技委如何按照其各自的任务，促进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本文件还提出了关于《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以及相关伙伴可采取的行动的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资料	1-7	3
二. 确定建议的数据库	8-15	3
三. 数据访问政策框架	16-26	5
A. 背景	16-19	5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信息通报：法律背景	20-22	6
C. 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信息访问政策参考	23-25	7
D. 制定数据共享政策应当考虑的要素	26	8
四. 促进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27-32	9
五. 结论和建议	33	10

一. 导言和背景资料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13/COP.9 号决定中，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和观察员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包括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汇编和传播这类最佳做法。

2. 《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根据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所列出的七个专题汇编：

- (a) 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
- (b) 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 (c)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监测和评估/研究；
- (d) 知识管理和决策支持；
- (e) 政策、立法和体制框架；
- (f) 供资和资源调集；
- (g) 参与、协作和联网。

3. 缔约方于 2010 年年底开始报告以上专题(a)方面的最佳做法，它们提交的材料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在线报告平台，即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予以记录。

4. 在第 15/COP.10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提高最佳做法信息的可获得性，请秘书处为每个专题确定建议的数据库，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数据库中存储的数据和信息应进一步转到这些建议的数据库。

5.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审评委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按照两个委员会各自的任务，共同努力，确定促进分析和传播最佳做法的方法，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处继续便利这些磋商。

6. 审评委主席团在 2012 年 2 月和 9 月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议了最佳做法的获取问题，并向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了关于执行这些规定的进一步指导。

7. 本文件报告秘书处执行第 15/COP.10 号决定的工作情况和迄今取得的成果，供审评委审议和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任何建议。

二. 确定建议的数据库

8. 第 15/COP.10 号决定请秘书处：

(a) 为《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的每一个专题的新信息确定一个建议的数据库；

(b) 支持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向建议的主要数据库提交最佳做法(在专题 6 方面还请全球机制这么做);

(c) 将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中现有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转到为每个专题确定的建议的数据库,然后用与建议的数据库的链接取代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中的现有最佳做法。

9. 审评委主席团提供了关于执行以上决定相关规定的进一步指导。在这方面,主席团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¹ 要求以发出征集意向公告的方式,开展确定主要组织和数据库的工作,并由秘书处拟订对感兴趣的组织和数据库进行筛选的详细标准。审评委主席团提供的指导意见包括:

(a) 秘书处应在 2012 年执行为专题 1 和专题 6 确定建议的数据库的程序,确定其他专题数据库的程序则按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商定的日历执行;

(b) 向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确定工作取得的成果,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

(c) 为了能够继续报告,所提交的专题 1 方面的最佳做法将暂时储存在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数据库,直至审评委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就建议的数据库作出最后决定。

10. 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的会议上,² 审评委主席团提出了以下建议:

(a) 秘书处应编写一份经修订的关于如何确定建议的数据库的详细标准文件,并随后提交审评委主席团审议,该文件应将拟议标准分为以下类别:(一) 筛选条件;(二) 技术标准;(三) 说明;

(b) 详细标准一旦获审评委主席团批准,秘书处应发出征求意见书,以便提出专题 1 和专题 6 建议的机构和/或数据库名单,供列入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正式文件;

(c) 秘书处应向候选机构通知一旦被缔约方会议选中,须就以下方面作出的具体承诺:(一) 汇编缔约方收到的其他信息;(二) 在商定的最短期限内维护数据库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三) 根据商定的数据共享政策便利数据的访问和流通;(四) 免费提供此类服务或估计这方面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1. 秘书处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拟订了关于确定建议的数据库的详细标准草案。

12. 征集意向公告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发布。³ 编写本报告时,尚不知道响应这一公告的详细情况。因此,响应这一公告并满足基本要求的机构和组织名单在另一份文件 ICCD/CRIC(11)/13/Add.1 中公布,该文件仅以英文印发。

¹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unccd.int/en/about-the-convention/the-bodies/The-CRIC/Pages/CRIC%20Bureau.aspx>>。

² 同上面的脚注 1。

13. 这一进程的结果还将使秘书处能够发布与专题(a)和(f)有关的现有数据库的网络链接(见以上第1段),以便按照第15/COP.10号决定第3段的要求,为缔约方提供存取手段,获取尽可能多的最佳做法;

14. 经审评委推荐,缔约方会议可请对这一进程表示兴趣并符合公告中所列基本要求的机构和组织在暂定的六年期限内(2013至2018年)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其中包括:

(a) 接收并主办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专题(a)的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数据库;

(b) 建立并主办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专题(f)的数据库;

(c) 汇编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提供的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专题(a)和(f)的其他信息;

(d) 维持这些数据库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并根据缔约方会议采用的分类方法,通过网络平台提供数据和信息,

(e) 便利获取相关的最佳做法信息并确保其流通,同时遵守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对最佳做法信息通报采取的数据共享政策;

(f) 与缔约方会议建议的其他类似机构/数据库共享《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数据和信息。

15. 根据对征集意向公告的响应情况,并考虑到这一进程的最终目标是提高《防治荒漠化公约》最佳做法信息的可获得性和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提供这些信息,审评委似宜考虑请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共同努力,通过专门网络和平台,便利相关信息的流通。

三. 数据访问政策框架

A. 背景

16. 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基于指标的定量报告、联机设施的建立和国家报告所提供数据的数字化等等,为除作为审评委正式文件的一部分而发布的初步分析报告以外广泛分享和使用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创造了条件。

17. 目前许多国际论坛都在讨论公开访问数据的问题,这一问题正在成为全球议程、包括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议程的一部分。联合国的许多专门机构、计划(规划)署和金融机构在采取行动,制定数据访问政策和准则。《防治荒漠化

³ 见 <<http://www.unccd.int/en/programmes/Reporting-review-and-assessment/Pages/Identification-of-primary-databases-for-UNCCD-best-practices.aspx>>; 以及 <<http://global-mechanism.org/en/news/call-for-expression-of-interest-on-unccd-best-practices>>。

公约》定量报告制度和迄今收集的数据这些坚实的资产基础上，也可考虑制定一项关于访问缔约方通过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等途径正式通报的数据的具体政策。

18. 到目前为止，只授权全球机制⁴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⁵访问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在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内提供的原始数据，以协助编写初步分析文件，供审评委评估执行情况。为确保数据仅用于传输数据的本来目的，而不被用作其他用途和与第三方共享，拟定了责任条款。

19. 在 2012 年 2 月的会议上，审评委主席团在讨论框架内讨论了与以下方面有关的数据访问问题：(a) 建立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门户网站的公共查询功能；(b) 将最佳做法数据集转给外部数据库/机构。在这方面，主席团建议：

(a) 作为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某议程项目的一部分讨论数据访问问题；

(b) 秘书处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对 2008 至 2009 年数据集的查询功能进行测试；

(c) 为了能够继续报告，所提交的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信息将暂时储存在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数据库，直至缔约方会议根据审评委的建议，就所建议的数据库作出最后决定。

B.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信息通报：法律背景

20. 与信息通报和执行情况审评有关的规定载于《公约》的许多条款⁶和缔约方会议的决定。⁷审评委对信息的审评实际上被设想为一个由《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支持和促进的信息共享平台。⁸秘书处的主要职能包括协助受影响国汇编和通报《公约》要求的信息；以及汇编和转送向其提交的报告。⁹

21. 缔约方会议还指示说，提交秘书处的报告应属公共领域，秘书处应把根据信息通报程序提供的资料保存在数据库和/或名录内，定期予以更新，并向任何感兴趣的缔约方和其他实体或个人提供报告印本。¹⁰但没有关于访问原始数据和数据共享的具体规定。

⁴ 见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报告的汇编和综述，第 22 段。

⁵ 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关于合作汇编和分析业绩审评和评估报告制度业绩和影响指标的合作协定(2012 年 12 月)。

⁶ 见第 16 条(信息收集、分析和交流)；第 22 条(缔约方会议)第 2(b)款；第 26 条(提交信息)第 1 款。

⁷ 见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战略)，业务目标 1(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结果 1.1；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审评委的职权范围；第 13/COP.9 号决定(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第 2 段。

⁸ 见第 3/COP.8 号决定，附件(战略)，关于科技委任务的第 13 段和关于审评委职责的第 15 段。

⁹ 第 23 条(常设秘书处)，第 2(b)和(c)款。

¹⁰ 第 11/COP.1 号决定，第 21、22 和 23 段。

22. 就访问数据和数据共享的法律框架而言，秘书处在网站上贴出了一般“使用条款”，这些使用条款包含关于免责声明、责任的排除、归属、核可限制等方面的原则和规则。这一框架提供了关于《防治荒漠化公约》网站所包含、提供或列示的所有信息的指导和保护措施。目前这些原则和准则也适用于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门户网站提供的信息。

C. 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信息访问政策参考

23. 虽然科学界就准许为研究目的公开访问数据及访问研究结果的有效性和必要性达成了普遍共识，但并非所有联合国机构都采取或发布了关于数据共享和访问的一致方法。

24. 联合国机构对信息访问采取两种一般方法：

(a) 信息披露政策：有些联合国机构采用这种方法向公众提供有关其业务和行动的信息，以鼓励公众参与其活动，并最终加强对该组织的信任和支持。¹¹ 通过网站和其他在线应用程序，按照出于保密和安全等原因规定的某些条件和限制，发布数据和信息。这类政策主要是为了增加透明度和信任，不过并非总限于此。金融机构和开发银行因其任务授权和使用公共资金的缘故，也采取了类似的政策来确保业务上的良好治理、透明和问责。¹² 总的来说，所公布的数据和信息由该组织产生，因此属于其财产；

(b) 公开访问政策：另一些组织根据有平等的机会普遍获取科学知识及创造和传播科技信息的原则，¹³ 采用和支持“公开数据”办法。¹⁴ 除了免责声明和须说明来源的一般义务外，数据和信息的发布和免费提供基本没有任何条件。总的来说，数据集由外部来源产生或外部提供者自愿提供，该组织本身没有所有权。¹⁵

25. 主要与《防治荒漠化公约》可采用的数据访问政策有关的是管理多边环境协定和方案签署方所提供信息的数据库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尤其是《生物多样性

¹¹ 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息披露政策：<http://www.undp.org/content/undp/en/home/operations/transparency/information_disclosurepolicy>。

¹² 例如，世界银行信息访问政策：<<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2010/07/12368161/world-bank-policy-access-information>>。

¹³ 日内瓦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2003 年)宣布：“在包容性信息社会中，人人具有获得信息、思想和知识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能力至关重要。”会议还强调，通过消除在公平获取信息方面存在的障碍，可以加强有益于发展的全球知识共享：<<http://www.itu.int/wsis/docs/geneva/official/dop.html>>。

¹⁴ 例如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展和促进公开访问的政策指南：<<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58/215863e.pdf>>。

¹⁵ 粮农组织统计司建立了“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这是一个在线设施，为大约 200 个国家提供关于粮食和农业的时间序列和跨部门数据。该数据库的国家版“国家统计数据库”将提供一个各国和粮农组织之间的双向数据交流设施及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存储数据的设施。

公约》¹⁶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¹⁷ 秘书处采取的做法。审评委不妨审查这一程序框架，促进就数据共享采取统一方法。

D. 制定数据共享政策应当考虑的要素

26. 缔约方在制定数据访问政策时可以考虑的一些要素如下：

(a) 认识到数据访问的目标。数据提供者应当了解共享信息的好处，而不仅仅是遵守报告义务。缔约方根据《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和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公共领域，这是审评委开展不限名额的审评工作的基础。除了审评之外，这些信息还有益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及科学研究；

(b) 明确确定拟分享的数据。应告知缔约方共享信息的性质、性能和价值。从本质上说，缔约方报告的信息与通过其他来源、包括国际组织来源收集的信息相比，具有附加值：这些信息经过国家进程验证，并且是通过内部审查程序发布的；

¹⁶ 《生物多样性公约》没有正式制定的数据访问政策。其信息中心机制只对公共信息感兴趣，因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伙伴提交的任何材料都公开传播。信息提供者仍然是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享的信息的所有人，秘书处并不更改这些信息。对国家文件(战略和报告)及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的资料文件都采取这种做法。《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题为“审查共享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的障碍，及消除这些障碍的建议”的 UNEP/CBD/COP/11/INF/8 号文件(<http://www.cbd.int/doc/meetings/wgri/wgri-04/information/wgri-04-inf-13-en.doc>)，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如何最有效地消除受其直接控制的数据访问的障碍”。

¹⁷ 《气候公约》秘书处处理大量不同的官方数据和数据库，包括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温室气体数据，提供缔约国报告的最新温室气体数据；《京都议定书》数据，其中包含专门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温室气体数据；这些数据由属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报告)。在与温室气体有关的数据工作中，采用下列做法确保组织内外适当的数据共享：(a) 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数据都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这种做法适用于《气候公约》下的下列报告：—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ghg_inventories/national_inventories_submissions/items/6598.php)；—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nnex_i_natcom/submitted_natcom/items/4903.php)；—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non-annex_i_natcom/submitted_natcom/items/653.php)；(b) 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这是《气候公约》下的报告中数据最为密集的部分，由《气候公约》进行内部处理，包括将其纳入只能内部访问的记录管理系统(FileNet)；(c) 经过处理的温室气体清单以可查询的在线数据库的形式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气候公约》数据接口，<http://unfccc.int/di/FlexibleQueries.do>)。用户可根据要求从该数据库查阅和下载数据(使用各种静态和用户自定义的查询方式)；(e) 一部分最具代表性的数据以两种数据报告形式每年提交《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即《公约》下的温室气体数据报告(例如，见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sbi/eng/09.pdf>)及《京都议定书》下的汇编和核算报告(<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cmp7/eng/08.pdf>)；(f) 《气候公约》秘书处提供部分数据(所选定的最具代表性的数据系列)供联合国系统内部在两个联合国项目框架内使用：联合国数据门户网站(<http://data.un.org/>)和《千年发展目标》(<http://mdgs.un.org/unsd/mdg/Default.aspx>)。

(c) 信息可靠。缔约方所提供信息的公开访问应当伴有数据质量检查和数据质量管理。可通过改进数据收集的方法和统一程序以及所公布的元数据来提高数据的一致性和可靠性。要促进对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数据库的公开访问和从中充分受益，还需要适当的数据质量管理和具体的专门知识，

(d) 数据存储处已知。应通过缔约方商定的方式方法，维护和保证缔约方根据《公约》相关规定和缔约方会议决定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权威性。目标应当是确保根据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在这方面通过的数据访问政策和任何其他文件，对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数据访问进行管理。秘书处应充当信息存储处，并确保数据完整性是其核心职能和任务的一部分；

(e) 数据访问政策公开。应向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告知共享数据和信息的方式以及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可能需要缔约方事先同意数据共享的程序、机制和限制，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及其通报的信息的正确使用；

(f) 数据访问政策逐步适用。可能需要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了解包括网络信息技术平台在内的数据共享设施和工具的有用性，增加对它们的信任。许多联合国机构与其理事机构协商，开发了自己的工具，并制定了自己的数据访问政策；这可能花费了更多时间，但增加了成员和用户对所发布数据和信息的信任。

四. 促进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27. 缔约方会议在第 15/COP.10 号决定中，请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按照两个委员会各自的任务，确定促进分析和传播最佳做法的方法，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8. 根据这一规定，两个主席团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联席会议。¹⁸ 向会议介绍了关于审评和汇编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的 ICCD/CRIC(9)/9 号文件概要，尤其是关于利用最佳做法信息的第三部分。根据该文件：(a) 审评委将建立关于最佳做法的经验共享平台，并就可采取的措施(包括政策措施)提出意见，供缔约方会议审议；(b) 科技委可建立知识管理系统，协助收集、确定和选择良好做法，以期便利最佳做法的仿效和推广。

29. 审评委主席团向会议通报了确定建议的数据库的商定程序和建议这两个附属机构就最佳做法进行的互动。

30. 科技委主席团指出，两个附属机构之间关于最佳做法、特别第一个专题(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合作将是有益的，但尚未确定互动的确切方式。

¹⁸ 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的联席会议报告见 <<http://www.unccd.int/en/about-the-convention/the-bodies/The-CRIC/Pages/CRIC%20Bureau.aspx>>。

31. 联席会议提出了以下建议：

(a) 缔约方会议按照审评委和科技委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提出的相关建议，提供关于最佳做法分类的进一步指导；

(b) 科技委主席在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下一次会议上，将科技委主席团一级的讨论结果告知审评委主席；

(c) 审评委主席团向科技委主席团介绍关于选择主要建议数据库的标准草案，供其提出评论意见。

32. 根据缔约方会议在科技委第三届特别会议和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上提供的进一步指导，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团可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另举行一次联席会议，继续审议两个机构间的互动问题，以促进《公约》执行方面最佳做法的分析和传播。

五. 结论和建议

33. 审评委似宜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a) 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确定可请建议的主要机构和数据库为协助审评委编写和传播专题(a)和(f)方面的最佳做法(第 13/COP.9 号决议，附件五)提供的详细服务，以及应当提供此类服务的暂定期间；

(b) 请表示愿意支持审评委最佳做法工作的机构共同努力，并向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它们之间旨在以最佳方式传播和利用这两个专题方面最佳做法的合作框架；并请秘书处就此与之进行协商；

(c) 请秘书处提出访问缔约国和其他报告实体通过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等途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方法，供审评委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作出可能的决定；

(d) 促请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继续就两个附属机构之间关于如何促进分析和传播相关最佳做法的互动进行协商，包括召开主席团联席会议，以期就这一问题提出共同立场，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